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辅导人员情况

天风证券委派王磊、李华峰、孙先进、汪寅生、胡盛曦和谢海洋组成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本智能”或“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王磊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人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盛本智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协议的签署

天风证券于 2017 年 6 月与盛本智能签署了《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20 号 5 栋 1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20 号 2 号楼 5 楼 2522 室

法定代表人：钟芹盛

注册资本：5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特定行业的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以智能终端为载体，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行业信息化智能装备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特定行业的智能终端软硬件一体化服务，构建以智能终端为载体的企业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及公司主营产品构成，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 1、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并严格贯彻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5、促进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6、督促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要求：盛本智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工作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公司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工作小组的及时沟通。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盛本智能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例如：集中授课、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考试等。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情况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冯文敏
冯文敏

辅导小组成员 (签字):

<u>王磊</u> 王磊	<u>李华峰</u> 李华峰	<u>孙先进</u> 孙先进
<u>汪寅生</u> 汪寅生	<u>胡盛曦</u> 胡盛曦	<u>谢海洋</u> 谢海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12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冯文敏先生(身份证号: 320421197212060217; 公司职务: 副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项目文件: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再融资项目文件: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申报文件除外);

三、恢复上市项目文件: 保荐书、保荐协议;

四、财务顾问项目文件: 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协议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 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 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